**哈尔滨体育学院关于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实施**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2021年4月30日起施行。为做好我校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教育法修订的重大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是教育领域的基本法，是全面依法治教的法律基础。修订教育法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的重要举措，是对教育基本法律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新修订的教育法丰富了教育的指导思想、凸显了教育的重要地位、完善了教育方针、充实了教育内容，健全了“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的法律规范和制度要求，对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今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全校各部门、各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教育法修订的重大意义，将新修订的教育法贯彻落实到每一名教职员工日常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深化学校新时期内涵式高质量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深刻领会，认真组织学习宣传新修订的教育法的主要内容**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提高政治站位，将新修订的教育法的学习宣传作为学校2021年度法治宣传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攻坚克难，创新、拓展暑假期间学习宣传教育法的途径、形式，丰富学习载体，有效开展学习宣传活动，推动全校各级领导干部、广大师生员工深刻领会新修订的教育法的重要内容，全面增强依据教育法保障推动学校新时期综合改革、破解热点难点问题的能力。

(一)要与学校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深入了解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领导的历史与现实意义，了解党的教育方针的历史演变，深刻领悟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纳入教育指导思想是新时代教育发展的必然要求。

(二)要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深刻领悟教育国之大计、党之大计的重要地位和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决定性意义。精准掌握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转化为法律的刚性约束和制度规范。

(三)要与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起来，深刻领悟教育法修订对全面推进依法治教的重要意义，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我校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四)要与破解学校落实“三大”整改任务过程中和推进新时期内涵式高质量发展进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结合起来，深刻领悟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领会新修订的教育法对保障教育公平、维护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的重要意义。

**三、落实责任，切实做好新修订的教育法的贯彻实施工作**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实施新修订的教育法，落实法律要求，履行法定职责，服务支撑保障学校新时期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一)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是办好教育的根本保证，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按照学校2021年党政工作要点和《哈尔滨体育学院关于开展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哈体院办(党)〔2021〕12 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党的领导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健全党对学校各项工作全面领导的体制机制，形成党的领导纵到底、横到边、全覆盖的工作格局。

(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教务处、研究生院要按照新修订的教育法第五条“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规范党的教育方针的表述，以切实提高劳动教育的水平和质量为切入点，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人才培养体系。要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把立德树人融入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学校中专教育、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的各领域、全过程。

(三)依法推进学校新时期综合改革发展。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将新修订的教育法对教育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历史进程中战略地位的最新定位，自觉转化为保障学校新时期综合改革发展的体制机制和制度规范，落实到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等各项制度建设文件中，加快推进我校教育现代化，着力提升学校管理服务新阶段提质增效的能力。要进一步提高全体教职员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学校新时期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大力推进依法治教、依法行政、依法办学。

(四)着力维护教育公平公正。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坚持把促进公平作为基本治校理念，全面把握新修订的教育法对冒名顶替行为违法情形、处罚办法的规定，坚决依法举报冒名顶替入学行为，依法完善学校各项配套考试招生的制度规范，加大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切实维护考试招生秩序和教育公平正义。

**四、增强实效，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坚持效果导向，及时总结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新修订的教育法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注重发现典型，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向宣传统战部推送本部门、本单位宣传贯彻的亮点和教育特色，努力营造新修订的教育法学习宣传教育的良好氛围，要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在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同步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确保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

各党总、直属党支部请将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新修订的教育法过程中反映出的问题、有关工作建议以及典型经验做法，形成专项报告（500-800字），可附1-2张学习宣传图片，并于9月11日15:00前发送至宣传统战部邮箱。

联系人：付凯迪

联系电话：0451-82710602（内线5262）

邮箱：htyxctzb123@163.com

附件：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

党委宣传统战部

2021年8月19日